

榆阳区 2026 年毗邻乡镇毗邻村庄之间的联
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
N4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检测单位）：陕西基泰集团交通工程试验检测
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建设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

检测单位：陕西基泰集团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 2026 年毗邻乡镇毗邻村庄之间的
联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N4标段

序号	所在乡镇	项目名称	路面宽度 (米)	设计里程 (公里)	备注
N13	大河塔镇	西尧子至千金路	4.5	5.3	土凝岩
	大河塔镇	黑柏沟村至杨家畔村	3.5	4.9	
	大河塔镇	中沙至黑柏沟支线	3.5	2.8	
	大河塔镇	瓷窑峁至郭家窑子	3.5	1.1	
		小计		14.1	
N14	大河塔镇	红石克至黄水沟	3.5	3.3	土凝岩
	大河塔镇	韩兴庄至刘家崖峁	3.5	3.2	
	大河塔镇	窑则峁至牛圈沟	3.5	7.9	
	大河塔镇	马家梁组至常庄则	3.5	1.0	

试



1080

		小计		15.4	
N15	大河塔镇	驼柴岭桑树塔至杨家畔	3.5	3.7	土凝岩
	大河塔镇	驼柴岭至郭东沟组	3.5	4.6	
	大河塔镇	暖水沟新村至佳县界	3.5	0.8	
	大河塔镇	王南沟至王岔井畔	3.5	1.6	
	大河塔镇	烟洞山至王家梁	3.5	3.3	
		小计		14.0	
N16	古塔镇	罗硷村旁寨则新农村至罗硷村旁寨则米家沟组	3.5	2.0	土凝岩
	古塔镇	罗硷村米家沟组至罗硷村	3.5	1.5	
	古塔镇	王前畔村洪水沟组至王前畔村航液梁	3.5	2.8	
	古塔镇	石井村三组荒地梁至石井村杨树林	3.5	1.1	
	古塔镇	石井村王昌沟组至石井村高梁顶	3.5	1.5	
	鱼河镇	古塔镇张大沟村高山沟组至鱼河镇米家园则村242国道	4.5	0.8	
	鱼河镇	梁渠村大界至董家湾村窑岭	3.5	2.5	
		小计		12.2	
合计				55.764	

第二条 检测周期

本工程检测从本项目开工开始拟到本项目结束。

第三条 检测项目

- 1、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检测性质为委托检测；
- 2、检测项目为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及参数（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256280.00元）

- 2、乙方出具税票后甲方给予付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由取样员按见证取样检测计划取样，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的见证员见证，然后密封样品或在见证员的见证过程下按时按量送乙方检测或通知乙方接送样品车至现场取样；

- 2、要严格遵守试验规定，认真填写各类试验委托单，委托单位名称、材料名称、类别、规格、牌号及代表批量等，各项目应填写正确齐全，字迹清楚，避免错误；

-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认真及时地做好施工现场中各种材料的试验批量取样工作；

- 4、试验样品应与委托单一致，常规试验样品及时与乙方联系，给乙方留有必要的试验时间特殊材料和试验项目的试验时间，甲方与乙方相互协商，酌情安排；

- 5、遇来样试验数据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按有关规范规定，及时送备用试件进行复试；

- 6、由该项目监理见证样品规格数量并签字（盖章）；

7、结构鉴定检测；现场试验（甲方责任，如无此项检测可忽略）；

8、现场检测时甲方提供水和电，积极配合，协调相关人员，保证检测工作；

9、根据检测现场情况出现的问题甲方要积极配合协调；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接受甲方试验后，应严格按有关材料试验规范、标准、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出具试验报告；做到科学、准确、公正、及时的试验检测并发放报告；

2、在接受甲方委托试验时，有责任认真耐心地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试验的技术问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乙方负责保护甲方的技术机密；

4、乙方不得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向甲方额外索要钱物；

5、在收样时，要认真检查、核对试验来样及委托单，如出现试样与委托单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时，应耐心向甲方说明，使问题得到妥善的解决；

6、材料试验数据有异常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试验责任人，并对来样封存，留试验后的试件，以便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7、要与甲方保持经常联系，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

（三）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约定，不得随意违约，违约者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检测标准

1、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榆林市榆阳区法院起诉。在产生争议后，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双方有权采取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但在诉讼过程中双方不得采用包括查封、冻结对方公司账户等保全手段，待执行过程中执行申请人方有权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手段，若违反该约定，违约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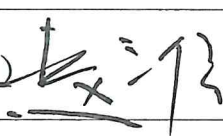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加盖甲方章印，加盖甲方项目部章、资料章、甲方分公司章无效，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基泰集团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100米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常乐堡村榆常路以南三台界道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3882220	电话：13891220323
传真：3882220	传真：3859777
开户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保宁路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账号：806050401421004153